

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7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260号文批准征收土地13.52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6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7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1. 胜利路北、经五路东（拟工矿仓储）
2. 绿城路南、振兴路东（拟住宅用地）
3. 卫河路西、政和路南（拟住宅用地）
4. 濮上路东、站前路北（拟住宅用地）

三、被征单位、面积：征收昆吾街道办事处裴王合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1199公顷、林地1.6548公顷、园地0.592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32公顷、建设用地6.616公顷、小计9.0965公顷；庞王合村村民委员会林地0.0225公顷、园地0.01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6公顷、小计0.04公顷；胡王合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0292公顷、林地0.1759公顷、建设用地0.0778公顷、小计0.2829公顷；胡七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0.1125公顷；绪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1.4668公顷；濮上街道办事处四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7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公顷、小计0.8035公顷；赵娄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6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2公顷、建设用地0.0891公顷、小计0.7353公顷；共计12.5375公顷（其中耕地1.5486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依法计算补偿。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单位，由被征单位自行货币安置；少地无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豫劳社办〔2008〕72号、濮劳社〔2009〕129号文规定执行。

七、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登记地点：征地现场

复核时间：现场复核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濮阳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2018年3月12日